

#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道109年度偵11533字第3147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鄭淑櫻告訴歐俊利、許安琪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60條

### 公告事項：

本署109年度偵字第11533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鄭淑櫻所在不明。不起訴處分書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道(親)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道(親)股書記官陳美靜，(07)2161468轉3480。

書記官 道(親)股書記官陳美靜

